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勞簡字第82號

原告 謝睿旭
被告 日東烘培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素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伍仟捌佰參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十分之三，餘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壹萬伍仟捌佰參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公司經營創盛號烘焙本舖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2月11日宣佈結束營業，但被告公司尚積欠原告5個月薪資未給付，故提起本件訴訟。併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75,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付之利息。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判斷如下：

原告主張之上述事實，業據提出112年3月、4月及7月至12月之創盛號烘焙本舖薪資單、被告公司將辦理停業與清算之公告、非自願離職證明書等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3至41頁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、第3項之規定，視為自認。從而，原告前開主張堪信為真正。查原告主張被告公司積欠112年10月至113年2月份薪資一節，依照原告提出上述之薪資單，被告公司積欠原告薪資為115,830元（計算式：27,665+26,235元+25,850元+26,400元+9,680元=115,830元），原告對此部分亦表示沒有意見（見本院卷第21至22頁），是原告依照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工資115,83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13年8月11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越此部分則為無理由，無法准許。

五、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前項情形，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假執行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判決第1項為被告即雇主敗訴之判決，依據前開規定，故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；原告聲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核無必要。至於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宣告已經失去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的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劉 以 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書 記 官 許 慧 禎